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購買物資及服務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一、前言

衛生局通過財務資助民間機構/社團購買衛生範疇及醫療方面的物資，以提升醫療服務之質素及效率、有助宣傳衛生範疇之推廣工作。

二、對象

本澳的醫學團體、醫護人員團體及相關機構。

三、申請團體的基本條件

1. 相關醫療衛生範疇的民間機構/社團；
2. 在澳門註冊；
3. 為非牟利或公益的性質。

四、資助的用途

1. 資助必須用於購買衛生範疇及醫療方面的物資或服務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；
2.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；
3. 資助可用作購買：
物資：醫療設施及設備、資訊設備、醫療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
服務：保險、清潔、保安、洗衣、維修、保養、籌辦活動等
4. 獲資助購買的物資不可用於：
 - A. 宣傳機構的相關項目；
 - B. 聯歡性質的宴會；
 - C. 會址及會務使用；
 - D. 非衛生範疇或醫療方面；
 - E. 作牟利活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購買物資及服務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五、申請

1. 申請機構必須填寫衛生局專用的申請表格【CAPO 01】及提交相關資料，包括購買物資名稱、目的和用途，必要性、購置原因、屬新增添或置換、放置地點、預算單價、預計數量、預計使用年限等；
2. 原則上有關購置物資和服務僅用於資助服務內；
3. 倘屬置換設備，應詳列原有設備購入年份、購入原價、置換原因等。
4. 倘固定資產或服務之購置同時涉及用於非資助服務，請詳列服務內容、性質、對象、收費等，並須聲明相關收費並沒有計算受資助固定資產成本，以及受資助的相應營運成本。獲資助的物資或服務不得作牟利性質之活動。（尤指醫院類的資助申請）
5. 倘固定資產或服務之購置僅用於非資助服務，機構必須詳列服務內容、性質、對象、收費等，並須聲明相關收費並沒有計算受資助固定資產成本部份。獲資助的物資或服務不得作牟利性質之活動。（尤指醫院類的資助申請）
6. 任何專項申請資助購買物資或服務，總申請金額滿澳門元 15,000 或以上，必須於申請時連同本地區最少三間公司的報價資料一併提交；
7. 澳門元 15,000 以下的資助申請，倘要求申請機構提交報價之補充資料，亦必須提供；
8. 倘有合理解釋，亦可提交本地區以外公司的報價資料；
9. 如機構申請資助時，因購買物資的種類/數量相對較多或金額較大而未能提供三間報價資料時，可先行提供購買物資的計劃及初步預算；倘獲衛生局資助，機構於取得三間報價資料時，需向衛生局提交，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購置。
10. 不可提出追溯性的資助申請；
11. 必須在購買前最少 90 日內提交資助申請；
12. 必須符合上述要件，否則不予審理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購買物資及服務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六、審批準則

1. 資助的批給視乎衛生局當時的財務狀況，可以是部份或全額資助；
2. 符合申請民間機構/社團的基本條件；
3. 評估購買物資及服務的必要性；
4. 所購買物資的效益必須符合衛生領域的施政方針，尤指提升醫療服務之質素及效率、有助宣傳衛生範疇之推廣工作等；
5. 與已獲資助機構的物資未存在不必要的重複；
6. 財務：
 - A. 預算經費是否合理可行？
 - B. 申請項目所投放資源的整體平衡性。
7. 一般情況下以最低報價作為資助上限的參考標準。

七、資助的發放

1. 資助以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方式一次性發放；
2. 獲資助機構得按實際需要提前向本局申請預付款項，金額不得超過總資助額之半。

八、獲資助者的義務

1.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，不可轉撥作其他用途；
2. 資助屬公共資源，必須遵守物資適當和合理使用原則，並妥善管理；
3. 獲資助購買的物資應註明衛生局為支持單位的字句；如屬不可行或不適宜之情況，獲資助機構可以其他方式註明衛生局為支持單位；
4. 如購買活動計劃被迫取消、中斷或更改，須立即透過活動更改/取消表格（CAPO 03）通知衛生局；
5. 當完成購買後 30 天內，必須填寫專用格式的活動報告（CAPO 02），連同物品相片、財務報表，以及具獲資助機構蓋章及負責人簡簽的單據正本送交衛生局，以便作出評估及支付報銷費用；（詳情請參閱“非固定資助活動遞交報告需知”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購買物資及服務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6. 如資助錄有結餘，需於活動完成後或於獲通知日起 15 天內連同衛生局帳單進行退款；
7. 保存完整的財務記錄至少五年，另有規定者除外；
8. 配合審計部門及衛生局的審查及要求；
9. 獲資助購買的非消耗性物資，如該等物資無法使用或需報廢時，需按現行資產報廢指引作出；（詳情請參閱“非牟利機構資產報廢指引”）
10. 獲資助購買物資之機構需建立資產管理制度和記錄，妥善管理和保存各項財產的購買和維修記錄；以便有需要時向衛生局提交；
11. 屬固定資助之協作機構，需於年度結束後首季內須向衛生局遞交固定資產清單【CAPO13】表格。

九、停止發放資助及退款

1. 獲資助機構若提供虛假聲明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或方式取得資助，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，獲資助者同時須承擔法律責任；
2.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，獲資助機構應退還已接收的資助或衛生局可終止資助的繼續發放：
 - A. 不遵守衛生局在監察活動中所指定之技術規定；
 - B. 使用款項之目的有異於撥款之目的；
 - C. 未能完成或取消購買活動；
 - D. 更改購買內容不獲衛生局批准；
 - E. 有關的實體已消滅。
3. 購買活動完結後，若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，衛生局可要求獲資助機構退回剩餘款項，或從可報銷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剩餘款項；
4. 若申請機構已獲衛生局發出资助的預付款項需作出退款，應於活動取消或接獲不批准更改通知日起 15 天內將退款連同衛生局帳單，向衛生局司庫科進行退款；其他退款情況，亦須於獲通知日起 15 天內完成退款程序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

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：購買物資及服務

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

5. 如獲資助者不履行資助義務，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。

十、資助的兼收

1. 衛生局發放的資助不可與其他公共實體或私人所給予的資助兼收，但另有規定者除外；為免同一明細項目開支出現雙重報銷之情況，獲資助機構只能向一間機構進行報銷。
2. 就上述事宜，獲資助機構必須向衛生局如實申報，包括已確定及未確定的資助款項資料。

註：醫院類型的資助單位可參考此指引